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8日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改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万安路355号，主要利用自有A栋、B栋二个厂房从事生产，其建筑面积分别为2388.2平方米、4445.95平方米。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改建后年产喷涂电脑周边塑胶件300万件（其中油性涂装电脑周边塑胶件100万件，水性涂装电脑周边塑胶件200万件）、五金金属件500万件（其中油性涂装五金金属件200万件，水性涂装五金金属件300万件）。

“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目前全厂员工约120人，两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不设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根据新的环保管理要求，公司将现有产品部分塑胶件油性涂装改为水性涂装，另外增加印刷图标及镭雕工艺，为客户提供图标印刷或镭射产品；五金件取消原有工艺，新增涂装等工艺，改建后，五金件与塑胶件生产工艺一致；改建后，电脑周边塑胶件及五金件产量减少。2019年9月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40118号）。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调试。2019年12月2至5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改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0年1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其报告编号：(2019)国森（验）字第（4815）号。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50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20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14.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40118号)通过的改建后年产喷涂电脑周边塑胶件300万件（油性涂装电脑周边塑胶件100万件，水性涂装电脑周边塑胶件200万件）、五金金属件500万件（油性涂装五金金属件200万件，水性涂装五金金属件300万件）的生产规模。主要包括水性涂装、印刷、镭雕工段、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和南侧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改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1.A栋：五轴往复喷涂线（水性）2条、平板往复自动喷涂线（水性）1条；2.印刷线（自带烘箱4个）2条、便携式网印机10台、移印机4台和镭雕机6台，烘箱6台。涉及的主要环设施：A栋3套水洗+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B栋ABC的1套水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一级）废气处理装置（改建项目仅涉及其中编号为ABC的1套）；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和南侧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各1套活性炭吸附（一级）处理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同“改建项目”环评相比,项目减少1台移印机和4台镭雕机，现有6台镭雕机和4台移印机可以满足设计生产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动分析结论，并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得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改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管网实现“雨污分流”，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A 栋、B 栋的水帘幕废液（水帘幕及废气水洗处理柜产生）、喷枪清洗废液、水洗废水分别进入有厂内北侧和南侧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水帘幕及废气水洗处理柜，定期补充，不外排，漆渣作为危废处置。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苏(EM)字第 F2017102608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二)废气

“改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涂装、烘干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水帘幕废液进入南、北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和危废仓库贮存危废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和镭雕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1.A 栋 A 水性喷涂线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水帘幕吸收后同 A 栋调漆废气合并一起通过 1 套水洗+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编号为 A 栋 1#

2. A 栋 B、C 二条水性喷涂线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水帘幕吸收后，通过各自的 1 套水洗+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编号 A 栋 2#、A 栋 3#。

3.B 栋 B 线油性喷涂线产生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水帘幕吸收后同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镭雕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一起通过 1 套水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一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编号 B 栋 ABC。

4.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以 VOCs 计）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一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南侧污水处理站废气（以 VOCs 计）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一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其他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改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涂装线、镭雕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含漆废物（废漆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漆渣），含油墨废物（废油墨、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网版。

含漆含油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理协议书）；废漆渣(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含漆废手套和抹布(HW12 900-252-12)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置合同书）；废油墨(HW12 900-253-12)、含油墨废抹布、手套(HW12 900-253-12) 、废网版(HW12 900-253-12)现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清运(已提供处置及管理合同)。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63.2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 平方米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80%以上,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南侧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活性碳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1%和 75%。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三)废气

“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

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最高监控浓度符合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尽快同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废油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和废网版的协议，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昆山名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